

##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15:00在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悟文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应出席9名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，董事周德茂、柯国民、郭静君、林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的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(一) 关于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**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其中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(二) 关于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二、备查文件**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1日